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b>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2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b>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b>第四章 第四十条</b> ……</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章 第四十条</b> ……</p> <p>(十八) 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p>

		行使。
5	<p><b>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6	<p><b>第四章 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b>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b>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p><b>第四章 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7	<p><b>第五章 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p><b>第五章 第一百〇八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8	<p><b>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b></p>	<p><b>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p> <p>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